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 法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3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3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29-1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1 套、融合高清庭审设备（核心产品）6 台、大模型庭审辅助智能设备 6 台、音频采集设备 6 台、电容话筒 48 支、书记员、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18 台、法官智能终端 6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 6 台、书记员 HDMI 分配器 6 台、扩声音箱 12 只、专业功放 6 台、时序电源控制器 6 台、交换机台 6、布线材料 6 套、庭审直播服务 6 套、系统集成费 1 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5.4 质量保证期：3 年

5.5 质量及交货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6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亿兴乳业对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3
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371-23809031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亿兴乳业对面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0371-68695515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1 套、融合高清庭审设备（核心产品）6 台、大模型庭审辅助智能设备 6 台、音频采集设备 6 台、电容话筒 48 支、书记员、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18 台、法官智能终端 6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 6 台、书记员 HDMI 分配器 6 台、扩声音箱 12 只、专业功放 6 台、时序电源控制器 6 台、交换机台 6、布线材料 6 套、庭审直播服务 6 套、系统集成费 1 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质量保证期	3 年
7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	---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分包）
12	装订要求	☒ 不需要装订 ☐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_。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1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3%
19	语言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伍万元整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 并同时 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包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3 与豫政采(2)20261529-1 具有同等效力。”
27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28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预算价向成交人、成交

		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3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31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融合高清庭审设备）
32	所属行业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 审		
3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 4、综合评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分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2、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授 予 合 同		
其他需要注意的内容		
36		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支付本项目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承诺
-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7)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8)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10) 供货、售后方案
- (11) 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8)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将纸质提问内容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9.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的质疑。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

-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

16.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1）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1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21.2 磋商采取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二轮报价（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二次报价要求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如有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 磋商与评审程序

22.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单数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专家 2 名。

2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2.3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网上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2.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报价或退出磋商，不再参与综合评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7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8 评审价的确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予以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注：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2.9 综合评分

22.9.1 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9.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0 评审结果

22.10.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2.10.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法规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货物交货期或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34. 会员信息库

34.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3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34.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35. 电子招标投标

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步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其他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上进行查询，如供应商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和行贿信息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内容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求或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质量及交货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2.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逾期上传的；		
		（3）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		
		（4）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6）超出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在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名。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综合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5、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6、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性。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	-------------------	--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比率、本国产品扣除比率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供应商(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综合部分 (30分)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1.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供应商住所地或其提供产品产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加分。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供应商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应委托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 8 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实施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资源配备计划、质量保障、包装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等。 1)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供货方案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供货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8 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的，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共 4 项，合计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②供应商承诺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1 分；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3～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 0.25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 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维护和人员保障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种类、方式、计划、考核措施等内容。 1)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与技术支持服务、零配件与耗材供应、维护保养与巡检服务、响应时限与服务等级、再培训与技术资料更新等内容。 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 40 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20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 2.2 非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超过 20 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总报价要考虑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因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成交候选人推荐标准：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其他说明：

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2、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2.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违法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磋商小组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2. 复核评标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5.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名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核准单号]（[下达时间]）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分包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供货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大写]，[中标金额]							
备注：1.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工期要求] 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资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质保期：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 10 日内退还质量保函。

10.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包含：平台支撑部署所需的硬件设备、图像采集及法庭显示配套，储容量不小于 50TB；	套	1
2	融合高清庭审设备（核心产品）	★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对接实现内外网融合开庭;可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音视频管理平台对接。 离线状态下，主机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需配置触摸屏，可直接在触控屏上进行操作。 支持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如开启录像、停止录像、画面切换等功能； 支持≥4 路 3G/HD-SDI 输入；支持≥4 路 HDMI 输入；支持≥4 路 HDMI 输出；支持≥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支持≥8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处理；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采集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支持≥8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	台	6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265、H.264 录制； 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3 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支持证人变声功能； RTSP、RTMP 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协议； 具备≥2 路解码通道；支持 H.323、SIP、RTSP 协议的点对点会议。 支持上传法庭纪律视频 MP4 格式； 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支持≥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2 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外置 USB 光驱； 支持 USB 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 支持对设备外接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进行检测； 内置一块≥2TB 标准 SATA 硬盘；		
3	大模型庭审辅助智能设备	需内置大模型算力 需内置大模型算力，支持庭审笔录规整、感知阅卷等法庭场景应用。 需支持在人民法院现有法庭基础上扩展大模型能力 需采用技术架构，系统稳定可靠。需提供庭审提纲、感知阅卷、质证分析、争议焦点等智能分析内容，辅助法官开庭。 自动实时分析笔录，提供快速定位功能，便于法官查看具体笔录内容。 可用于法官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展示，确认主体资格。 展示法庭的证据清单，提供给法官便于核对是否每份	台	6

	证据均经过了质证环节。同时提供本案由的常见问题知识库，供法官发问。 根据庭上发言实时更新本案争议焦点，协助法官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辩论提醒当事人着重发言的方向。 需支持以锚点形式；快速定位查看笔录某一部分内容。 需支持实时抓取发言内容，匹配卷宗材料，自动展示当前讨论的证据内容，减轻法官翻找卷宗目录的工作，并且可以在匹配材料后一键发起同屏质证。 需支持笔录规整自动完善语音笔录删除修正错别字侮辱性重复性发言（含标点、字、词、句）、笔录精简（删除流程指引与案情无关发言）。 需支持展示本案相似案例，并支持法官对相似案例进行问答。 需支持展示本案适用法规，并支持法官对适用法规进行问答。 含庭审智能辅助系统功能 ★1.庭审提纲：结合庭审流程与本案信息为法官在庭前庭上提供一份庭审提纲文件;用于规范法官主持庭审各个环节，参考文件话术组织当事人发言。并在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与当事人确认案情内容，结合大模型的推理能力自动生成类案的审理要点;利用大模型的理解能力和推理能力，自动学习卷宗材料，通过对诉辩内容进行比对，自动生成案件争议点和无争议事实，针对有争议事项列明原被告双方的意符合见，庭上法官可以进行修改、批注、新增、导入本地文件覆盖、庭后进行下载便于裁判文书制作。支持庭审提纲依据不同案件类型自动生成，支持结合庭审流程与本案信息为法官在庭前自动生成庭审提纲初稿		
--	--	--	--

		并支持庭前编辑，庭上进行查看与修改；用于规范法官主持庭审各个环节，参考文件话术组织当事人发言，并在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与当事人确认案情内容。支持利用深度神经网络的理解能力和推理能力，自动学习卷宗材料，通过对诉辩内容进行比对，自动在庭审提纲中生成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争议焦点和本案事实、证据列表。以上内容法官可以进行修改、保存，庭后可以进行下载辅助裁判文书编写，提供功能截图。 ★2.感知阅卷：根据庭审出席人员发言(语音转写内容)，定位卷宗目录及材料;关键词/语义/推理/识别到后电子证据联动随翻，在法庭上进行实时展示供法官查看，辅助法官进行材料快速定位。法官可在感知后，结合庭审举证功能共享给参庭人员进行同屏展示。具备本案、诉讼链卷宗均能命中。支持感知结果定位具体材料页码，支持感知结果高度匹配时高亮展示，支持本案、诉讼链卷宗均能命中，提供功能截图。 ★3.笔录规整：语音转文字内容进行规范性的修改、语音识别原文进行总结、归纳、修改、增删，在规范性与通讯性基础上生成一篇与原文语义相近、描述更书面化法语化的规整后笔录，用于审判团队进行笔录回溯、文书入卷与判决文书制作，规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修正当事人发言语速过快、没有对准麦克风等所产生的字词句错漏，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本案案情无关无效发言内容，删除情绪、重复、侮辱性发言。对笔录进行多种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总结归纳，对交叉多轮次对话进行整合。规整后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平均规整幅度$\geq 30\%$。支持笔录实时规整、庭后全文规整、制式规整。流式展示规整过程、规整		
--	--	---	--	--

		结果、对比效果页面，便于使用方对比规整前后的内容，并具备对规整后文件套用文书格式。具备对规整后文字新增、删除、修改内容进行标识区分、快速查看。具备规整过程具备随时中断、重新开始规整，具备规整完成后，点击段落快速定位并高亮显示规整前、后对应的文本。具备在音频状态条点击进行定位和拖动定位。具备使用服务器资源部署模型规整;同时具备可移动硬件算力主机部署法庭进行文字规整，提供功能截图。 ★4.感知法条：根据各审理阶段需求，庭上提供法律法规库搜索，法官可在庭上自由查询本案相关适用法律，开庭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发言内容自动推荐命中的法律法规减少法官主动搜索的工作量。针对在办案件，可根据庭上发言进行识别和分析，智能推送相关法条，并支持跳转专业知识库查看法条详情内容，辅助法官快速了解案件和提升适用法条检索效率。展示本案适用法规，并支持法官对适用法规进行问答。法律法规展示现行法律位阶、法律效力；明显展示废止、修改、现行有效；展示命中法条的颁布机关、颁布年份。支持法律查询/识别引用废弃/未生效法条，法律法规效力冲突甄别与提醒，展示合规程序维护法庭秩序，参庭发言与法律法规条文明显冲突，支持庭中对命中法条进行收藏，支持庭上庭后下载命中法条，用于文书编写引用，提供功能截图。 ★5.庭审摘要：梳理开庭过程重要内容，在庭后为办案团队提供庭审总结。包含当事人信息、庭审基本信息、争议焦点、诉讼请求、证据清单、法庭提问与相关法律等。便于本案及二审法官、审委会会成员快速回溯庭审过程了解重点；法庭结束庭审后，庭审数据		
--	--	--	--	--

		将进入庭审摘要列表中，待系统处理生成摘要，支持输入案号、法庭名称、状态来筛选摘要数据筛选，提供重置、查询、测试功能按钮。根据当庭笔录形成庭审摘要，包含当事人信息、基本信息、合法合规、庭审流程、争议事实、争议焦点、未质证与未认证证据、起诉方诉请、应诉方答辩、庭后待办、特别关注、证据清单、无争议事实、法官提问、法律法规，支持摘要预览、处理详情、文档形式下载到本地，提供功能截图。		
4	音频采集设备	★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法院庭审系统对接，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实现语音实时转录文字，避免记录员操作多套软件。 1.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2.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支持反馈消除； 3.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4.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6.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 7.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8.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 10.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 11.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 12.中控代码随机生成；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	台	6

		复位功能； ★13.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4. 同一台设备允许 10 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15. 支持私有化网络部署，每个房间一台；设备安装过程中仅需配置 1 个 IP 地址，连接音频线，即可使用； 16.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 17.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18.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 ★19.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支持≥ 12路输入（平衡），支持网络≥ 12路非混音输出（平衡）（单独输出以便用于语音识别分角色），多路音频同步到达（毫秒级） 20.有摄像跟踪功能，可独立对一台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21.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22.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23.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 ★24.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问题； 25.可扩展 USB 接口，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USB 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26.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		
--	--	--	--	--

		输入输出)； 27 支持网络接口传输音频，使用标准协议；直接提供网络音频流，支持 Windows、信创等各类操作系统； 28.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29.★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规格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5	电容话筒	适用于法庭场景 极细的拾音头，直径≤8mm，对于外部的噪音有很好的抑制效果。 双软管设计，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 内置 80Hz 高通滤波器。 采用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防干扰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等信号干扰。	支	48
6	书记员、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智能终端 软件功能： 需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河南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需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需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 支持直接进行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 支持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需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	台	18

		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 需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需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需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需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电子卷宗、笔录内容； 需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需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需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需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需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需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需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需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文书模板、开庭笔录、案件信息等内容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硬件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尺寸：≥27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1920x1080 触控：支持 10 点触控 处理器：≥ 8 核处理器 内存：≥8G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图像采集分辨率：≥500 万像素，1080P 分辨率输出		
--	--	---	--	--

	自动对焦：支持 UVC 协议：支持，免驱接入 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采集窗口尺寸：32*20mm 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分辨率：500 DPI 采集速度：≥ 6 帧/秒 符合公安部认证 高拍仪----- 扫描时间：≤ 1 秒 像素：≥500 万像素 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TXT OCR 文字识别：支持 实物扫描：支持 图片处理：支持 补光灯：智能 LED 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 蜂鸣器：支持 感应距离 0-50mm 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 最大感应距离 ≥ 50mm 感应区面积：≥70*70mm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 读取距离：≥ 5cm 读卡时间：≤ 1 秒 其它：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	--	--	--

7	法官智能终端	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对接，支持院内开庭、融合开庭、远程提讯及提讯+网上开庭四种庭审模式，并可灵活切换。终端服务贯穿庭审全流程，覆盖开庭、询问、提讯、听证、宣判、证据交换、笔录记录与电子签名等所有关键环节。 硬件配置需满足如下配置： 一、显示屏幕及触控 1.屏幕尺寸≥29 英寸，显示比例≥， 21:9；屏幕亮度 ≥ 300nit ， 分 辨 率 ≥ 2560*1080 ， 可 视 角 度 ≥ 89/89/89/89，刷新率≥60Hz； 2.≥10 点电容触摸；响应速度≤5ms；触摸精度±1 mm；最小触摸物体≤3mm 二、终端配置及接口 1.配置：CPU： ≥64 位、≥8 核、≥8 线程、主频≥2.7GHz；内存： ≥DDR4 8G；存储： ≥ 256G；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产品关键配件 CPU 及操作系统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提供 CPU 及操作系统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截图或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证书； 2.终端接口：USB 接口≥2xUSB3.0， ≥2xUSB2.0；VGA 输出≥1 个，最高支持 1920*1080@60HZ 输出；HDMI 输出≥ 1 个,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输出； 麦克输入：3.5mm 麦克风接口；音频输出：支持 3.5mm 接口左右声道输出；≥1 路 RJ45 千兆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唤醒；内置扬声器≥8 Ω 3 W。	台	6
---	--------	---	---	---

		三、指纹仪： 1.半导体电容传感器，采集方式平面按捺，指纹有效图像尺寸 $\geq 12.8*18\text{mm}$；采集器面积$\geq 23*35\text{mm}$；图像分辨率$\geq 500\text{ DPI}$；采集时间$\leq 0.25\text{s}$。 四、配件： 1.电源适配器、保修卡+合格证、配套键鼠、自带电容触摸笔（能悬挂于设备右侧边缘）、自带防蓝光设计； 2.机身结构：适配庭审应用场景定制，配备角度翻转构件，支持观看视角自由调节；机身材质：全机采用CNC 精铣航空级铝合金，表面经喷砂氧化处理。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不少于 18x16 通道的全混音矩阵设计； 2.具有不少于 8 通道独立话放/线路平衡输入及 8 通道平衡线路输出； ★3.支持 AES67 跨协议、跨网段传输； ★4.内置 AEC 远程声学回声消除模块； 5.支持选配（插卡式）不小于 8*8 通道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卡，具备网络音频传输能力； 6.输入部分拾音灵敏度可自适应调节，达到远近、大小声能幅度不会偏差过大； ★7.每通道多达 10 种斜率可选独立高低通分频滤波器； ★8.每个输入通道独享（含 Close）共≥ 5级反馈抑制能力，针对单个音源抑制处理而不影响整个系统链路原始音色； ★9.双引擎虚拟总线设计，针对会议类自动混音、摄像跟踪、均衡等 DSP 处理；针对效果类回声、混响 DSP 调节及直接效果输出； ★10.具备输入、输出两组独立的集控能力，即数字调音台 DCA 功能；	台	6

		11.支持网络 IP 化联机管理，最大可级联 250 台设备； 12.本机 DSP 具备信号发生器功能，可用于系统信号检测、校准工作； 13.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规格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9	书记员 HDMI 分配器	HDMI 一分四分配器	台	6
10	扩声音箱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壁装、吸顶 2 种安装方式，高保真两分频设计，功率 ≥ 60 瓦；	只	12
11	专业功放	8 Ω 立体声功率：$\geq 2*300W$， 4Ω 立体声功率：$\geq 2*540W$， 8Ω 桥接功率：$\geq 900W$， 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1kHz)：可选择： 0.77V OR1VOR 1.4V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leq 0.4\%$ 频率响应$\geq 20Hz \sim 20 kHz$ ($\pm 0.2dB$)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 信噪比(A 记权，20Hz~20kHz)：$\geq 101dB$	台	6
12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 8 路； 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geq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geq 38A$； 3、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可通过用网口、RS232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	台	6
13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无风扇或智能温控风扇均可。	台	6

14	布线材料	视频线、音频线、话筒线、网线、HDMI 线等施工辅材	套	6
15	庭审直播服务	可实现庭审直播功能，庭审录像自动推送到庭审公开网	套	6
16	系统集成费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费。	项	1

备注：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仅供参考，不具有指向性，供应商所投产品达到同种效果或性能即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承诺，并对我单位有约束力。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品牌	投标主要产品（融合高清庭审设备）品牌为__型号为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货物交货期： 交货方式：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保证期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及时间
1								
2								
3								
4								
5								
6								
7	运费及保险费							
8	安装及调试费							
9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								

注: 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 所投设备耗材产品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性 别：__

年 龄：__职 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于此处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

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

七、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3				
4				
5				
6				

注：后附投标设备或产品有关技术资料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离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有“正偏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 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十、供货、售后方案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的功能、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功能、技术、商务等要求逐条响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 2、本次投标的优惠措施。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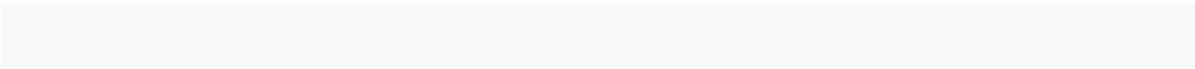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供应商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 供应商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

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可参阅附件1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八、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jy.cn/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